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减灾委员会 签批盖章 卓志强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减灾委电〔2018〕1号

广东省减灾委员会转发国家减灾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18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现将《国家减灾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8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减电〔2018〕1 号）转发你们，并附上《2018 年省级层面全国防灾减灾日主要活动分工方案》，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把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对防灾

减灾救灾工作的部署要求，贯穿到防灾减灾日活动全过程和各环节，推动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扎实有效开展，并于5月21日前将活动总结（含各类讲座、演练等活动场次及参与人数、排查的各类风险隐患数量、制发的宣传资料数量等统计数据）报送省减灾委办公室（省民政厅）。

附件：2018年省级层面全国防灾减灾日主要活动分工方案

广东省减灾委员会

2018年4月24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梁茜、刘丽莎 020-83333120

83181859 （传真）

附件

2018年省级层面全国防灾减灾日 主要活动分工方案

根据《国家减灾委员会关于做好2018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减电〔2018〕1号)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省级主要活动分工方案如下:

一、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系列活动

宣传周期间,各相关部门根据行业和领域特点,围绕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主题,进一步面向系统和社会公众普及洪涝灾害、台风灾害、地震灾害、风雹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生物灾害、生态环境灾害、火灾等各类灾害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省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分头落实)。省直机关可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和避险逃生演练活动,向机关干部职工普及自救互救基本常识和技能(省直各单位自行组织)。

向社会公众开放消防博物馆、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气象科普教育基地等设施和场所,在有关科普馆、科技馆、博物馆等开辟防灾减灾专区,开展防灾减灾基本技能公众体验活动(省科技厅、公安消防总队、科协、红十字会、地震局、气象局等负责落实)。举办防灾减灾日省级主题宣传活动,拟邀请省政府领导出席(省减灾办、广州市减灾办负责落实)。开展全省千场防灾

减灾知识巡回宣传活动（省减灾办、民政厅、公安消防总队、科协、红十字会、地震局、气象局负责落实）。

协调移动通信运营商向公众发布“全国防灾减灾日”公益短信（省通信管理局负责落实）。请广东广播电视台等协助制作播放防灾减灾公益广告、专题节目（省减灾办负责落实）。

二、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活动

各有关部门根据行业主要灾害风险，针对洪涝、台风、风雹、滑坡、地震等各类易发灾害可能带来的威胁，集中开展全面、系统的灾害风险隐患排查，重点做好社区、学校、医院、敬老院、福利院、建筑工地、机场、火车站、城市地下管网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设施的隐患排查，并开展集中整治（省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民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安监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分头落实）。

三、举办全省防灾减灾救灾管理培训班

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广东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7—2020年）》，邀请有关专家学者进行政策宣传解读，提高各级救灾领导干部的工作能力和政策水平（省减灾办负责落实）。

四、开展灾害应急演练

深入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农村，开展地质灾害、火灾、地震等突发事件应急避险演练（省教育厅、国土资源厅、公安消防总队、地震局负责）。

五、做好防灾减灾宣传周系列活动的宣传报道

组织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广东广播电视台等省级媒体及地方主要媒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以及微博、微信等多种形式和手段，对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以及各地区、各部门防灾减灾经验做法等进行集中报道，指导开展全省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十大影响力行动”评选，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良好舆论氛围（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民政厅等负责落实）。

以上各项活动，请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方案，加强组织协调，逐项抓好落实。省减灾办做好相关联络沟通和综合协调工作。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加强对有关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确保宣传报道工作取得实效。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减灾委员会

签批盖章 黄明

等级 加急·明电

国减电〔2018〕1号

中机发

号

国家减灾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8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家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十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行动起来，减轻身边的灾害风险”，5月7日至13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为做好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工作，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行动起来，减轻身边的灾害风险”主题，扎实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要“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

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组织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教育活动时，突出“行动起来，减轻身边的灾害风险”这一主题，强调不能把减轻灾害风险停留在口头上，而是要进一步行动起来，针对身边的灾害风险，采取排查治理灾害隐患、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等多种措施，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二、强化灾害风险防范，有效推进灾害隐患排查治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辖区和行业主要灾害风险，针对各类易发灾害可能带来的威胁，支持引导社区居民和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集中开展全面、系统的灾害隐患排查，重点做好社区、学校、医院、敬老院、福利院、建筑工地、机场、火车站、城市地下管网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设施的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灾害隐患，要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和时间进度，尽最大可能减轻灾害风险，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扎实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演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灾害风险和抵御灾害的综合防范

能力，进一步修订完善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要注重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重点针对城市内涝、地质灾害、台风、地震等灾害以及火灾、燃气泄漏等事故，因地制宜组织开展人员疏散和搜救、群众生活救助、伤员救治、应急指挥、物资调运、信息共享、社会力量参与等演练活动，进一步规范各类灾害的应对处置程序，确保责任明确到人、落实到位。鼓励引导社会公众以家庭为单位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促进城乡居民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技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城乡社区、学校、机关、厂矿、企业等为平台，根据地区和行业特点，不断丰富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内容、创新宣传活动形式，进一步面向系统和社会公众普及各类灾害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向社会公众开放消防博物馆、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气象科普教育基地等设施和场所，设立专区开展防灾减灾基本技能公众体验活动。开发针对不同社会群体的防灾减灾科普读物、教材、动漫、游戏、影视剧等宣传教育产品，拍摄防灾减灾公益宣传片，充分发挥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等新媒体的作用，不断扩大宣传活动覆盖面，从不同途径、方位、角度大力普及防灾减灾专业知识和技能，确保宣传教育取得实效。

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今年全国防

灾减灾日各项活动，并将总结报告于 5 月 30 日前报送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2018 年中央层面全国防灾减灾日主要活动分工方案

国家减灾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

联系人：何刚成，曹榕，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70 号应急管理部 718 室，邮编 100054

电 话：010 - 83933389, 83933397, 83933400（传真）

抄送：中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附件

2018年中央层面全国防灾减灾日主要活动 分工方案

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十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行动起来，减轻身边的灾害风险”，5月7日至13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围绕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制定中央层面主要活动分工方案如下：

一、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系列活动

各相关部门根据行业和领域特点，围绕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主题，进一步面向系统和社会公众普及洪涝灾害、台风灾害、地震灾害、风雹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物灾害、生态环境灾害、火灾等各类灾害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国家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分头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可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和避险逃生演练活动，向机关干部和所在社区的居民普及自救互救基本常识和技能（中直管理局、国管局负责落实）。

向社会公众开放消防博物馆、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气象科普教育基地等设施和场所，在有关科普馆、科技馆、博物馆等开辟防灾减灾专区，开展防灾减灾基本技能公众体验活动（科学技术部、应急管理部、地震局、气象局、中国科协、中国红十字会负责落实）。

总会等负责落实）。国家减灾网制作“全国防灾减灾日”专栏，出版《中国减灾》防灾减灾专刊，制作主题宣传挂图、知识宣传折页、防灾减灾动漫、公益宣传片等，提供各地和有关部门宣传（国家减灾办、应急管理部负责落实）。

协调移动通信运营商向公众发布“全国防灾减灾日”公益短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落实）。请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等制作防灾减灾公益广告、专题节目，安排时段播出（中央宣传部、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应急管理部负责落实）。

二、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活动

各有关部门根据行业主要灾害风险，针对各类易发灾害可能带来的威胁，集中开展全面、系统的灾害风险隐患排查，重点做好社区、学校、医院、敬老院、福利院、建筑工地、机场、火车站、城市地下管网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设施的隐患排查，并开展集中整治（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国资委、中国铁路总公司等分头落实）。

三、举办汶川地震十周年国际研讨会暨第四届大陆地震国际研讨会

5月12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举办汶川地震十周年国际研讨会暨第四届大陆地震国际研讨会，总结交流十年来国内外关于汶川地震的研究成果和经验，邀请国内外地震学者、减灾与紧急救援专家、相关政府机构和国际组织官员等参加（应急管理部、四

川省人民政府、地震局等负责落实)。

四、举办国家综合防灾减灾与可持续发展论坛

5月10日，国家减灾委专家委、四川省减灾委在四川省成都市共同举办第九届“国家综合防灾减灾与可持续发展论坛”，邀请国家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地方政府灾害管理人员，以及国家减灾委专家委、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有关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等参加(国家减灾委专家委、国家减灾办负责落实)。

五、开展救灾应急演练和物资装备展览

为提升基层应对各类自然灾害的指挥决策和统筹协调能力，提高社区居民自救互救能力，指导四川省减灾委、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减灾委于5月11日在汶川、茂县和松潘等3个县组织一次应急救灾综合演练(国家减灾办、应急管理部等负责落实)。指导四川省减灾委宣传周期间在四川省成都市举办救灾物资装备展览，展示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物资保障能力建设成果(国家减灾办负责落实)。

六、做好防灾减灾宣传周系列活动的宣传报道

组织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等中央媒体及地方主要媒体，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对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以及各地区、各部门防灾减灾经验做法等进行集中报道，营造防灾减灾良好舆论氛围(中央宣传部、国家广播总局、应急管理部等负责落实)。

以上各项活动，请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方案，加强组织协调，逐项抓好落实。国家减灾办做好相关联络沟通和综合协调工作。中央宣传部、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加强对有关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确保宣传报道工作取得实效。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

